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聯交所」)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自願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的潛在物業代理業務合作(「合作」)，其受限於最終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倘碧桂園需要為全國合作開發項目引入外部商業代理公司，本公司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參與物業代理。同時本公司的網上平台將作為碧桂園營銷業務的渠道。

合作框架協議將構成合作的基本框架，合作的條款及條件有待協議雙方進一步磋商。

有關碧桂園的資料

碧桂園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及管理業務。碧桂園同時經營機器人及現代農業等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惠妍女士間接擁有(i)碧桂園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0%；及(ii)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2%。碧桂園服務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由於碧桂園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不時考慮具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一直為碧桂園提供物業代理服務，合作將加深本公司與碧桂園的合作。預期本集團將通過結合其於物業代理業務的經驗及碧桂園於物業開發平台的專長，與市場上實力雄厚的物業開發商保持穩固的關係，繼續發展本集團的中國物業代理業務，實現全面戰略整合，從而獲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擴大及促進本集團現有中國物業代理服務業務的增長。合作亦預期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渠道，因此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